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19-106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俞亚鹏、总裁钱刚及总会计师倪幼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8,279,016,264.07	7,677,904,574.84	70,163,292,208.66	-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587,792,587.90	4,403,657,367.02	21,187,343,040.34	16.0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691,291,410.36	-8.26%	57,022,748,686.40	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4,461,155.71	5.71%	3,666,226,500.99	3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0,963,582.08	4.73%	3,564,212,306.39	3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257,965,024.59	3.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7.69%	1.23	3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7.69%	1.23	3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	2.27%	16.02%	3.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6,420.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407,567.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101,376.32
捐赠支出	-2,320,000.00
罚没收入	11,770,594.0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768,610.53
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4,852,075.33
违约赔偿收入	367,096.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602,011.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14,781.98
合计	102,014,194.6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5%	2,228,227,814	2,228,227,814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3%	134,620,000			
江阴信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9%	130,473,660	130,473,660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126,618,480			
江阴冶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47,770,729	47,770,729		
江阴扬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44,861,653	44,861,653		
江阴青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40,197,667	40,197,667		
江阴信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27,967,899	27,967,8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16,000,04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10,500,01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134,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620,000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26,618,480	人民币普通股	126,618,4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00,044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4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0,500,016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1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6,534,972	人民币普通股	6,534,97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99,938	人民币普通股	4,499,9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优势企业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600,081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81
李峰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38,070	人民币普通股	3,438,07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3,008,606	人民币普通股	3,008,6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和"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同属"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应收款	225,508,754.05	780,696,327.77	-71.11%	主要是处置子公司股权后收回其委托贷款
在建工程	3,771,603,505.26	1,727,136,939.16	118.37%	主要是加大工程技改项目投入
短期借款	3,278,967,500.00	5,876,236,500.00	-44.20%	主要是偿还银行贷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16,550,915.79	952,759,402.40	38.18%	主要是计提工资年终发放
应付票据	5,648,817,743.92	2,860,509,289.49	97.48%	主要是应付原材料款增加
应交税费	489,044,804.41	904,538,522.77	-45.93%	主要是应交增值税余额减少
应付股利	4,675,357,128.49	6,816,123,708.51	-31.41%	主要是应付普通股股利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2,000,000.00	174,000,000.00	245.98%	主要是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此
长期应付款	162,341,844.26	263,882,340.72	-38.48%	主要是到期偿付应付余额减少

利润表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利息收入	-174,004,831.23	-72,425,229.96	140.25%	主要是本期银行存款规模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8,016,525.38	-189,637,677.58	-85.23%	主要是去年同期进行了固定资产减值
其他收益	123,407,567.19	20,006,613.75	516.83%	主要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款增加
投资收益	4,637,310.62	24,663,784.34	-81.20%	主要是本期参股公司股权收回投资收益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7,368,961.07	54,193,174.21	-113.60%	主要是上期转让土地取得收益
营业外支出	11,359,926.74	6,366,767.55	78.42%	主要是本期支付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所得税费用	875,116,825.95	471,344,026.59	85.66%	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增加及递延所得税影响

现流表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8,540,549.62	-8,059,727,395.47	68.26%	主要是上年同期集团内资产重组导致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6,670,757.68	533,686,207.04	-1,182.41%	主要去年同期集团内资产重组筹资增加,另本期分红增加及偿还贷款导致筹资净流为负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9,952,935.42	-1,540,655,369.59	-35.00%	主要是经营、投资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年3月29日,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江阴信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冶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扬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阴青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江阴信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86.5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兴澄特钢86.50%股权作价为231.79亿元左右;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且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定向发行23.18亿股份购买标的资产;5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按照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9.20元/股,调整后向各交易对方发行2,519,499,422股股份。

8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03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9月19日公司本次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968,907,902股。

10月11日公司名称由"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由"大冶特钢"变更为"中信特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现中信集团钢铁板块的整体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变为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信集团,中信集团合计控制公司83.85%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受让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整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公司拟提供49,155万元人民币重整资金,参与格洛斯的破产重整事宜。本次重整完成后,公司取得重整后格洛斯100%的股权,从而取得格洛斯名下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经营性有效的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5月16日披露了《关于参与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9),7月2日、8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参与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3、2019-08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向管理人支付重整资金全部价款,格洛斯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公司取得了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登记情况证明文件,变更后公司持有格洛斯100%股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泰富投资、江阴信泰、江阴冶泰、江阴扬泰、江阴青泰及江阴信富合计持有的兴澄特钢86.5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标的资产兴澄特钢86.50%股权的作价为231.79亿元左右,向各交易对方发行2,519,499,422股股份。	2019年3月3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4月20日	
	2019年9月17日	
	2019年10月11日	
公司提供49,155万元人民币重整资金,参与格洛斯的破产重整事宜,取得重整后格洛斯100%的股权,从而取得格洛斯名下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经营性有效的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2019年5月16日	
	2019年7月2日	
	2019年8月27日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9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http://www.cninfo.com.cn互动易上的《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9-001)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9-095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马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铁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尹复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92,302,252.80	2,879,871,876.62	2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59,451,318.66	1,848,502,108.98	0.5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5,989,403.96	99.22%	1,340,532,281.46	7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083,178.66	142.75%	103,870,311.98	17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161,682.68	166.22%	79,689,174.60	39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861,393.62	715.38%	-61,644,502.23	72.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71	142.63%	0.3101	176.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71	142.63%	0.3101	176.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136.42%	5.62%	170.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5,435.77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71,896.20	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725,824.60	理财收益及分红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6,227.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及其他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88,276.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6,715.84	
合计	24,181,137.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7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8%	71,300,654	0	质押	39,000,000
陈家兴	境内自然人	10.08%	33,774,705	0	质押	16,272,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4%	6,499,6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2,963,000	0		
路立新	境内自然人	0.77%	2,585,609	0		
杜学智	境内自然人	0.58%	1,941,851	0	质押	1,160,000
汪平	境内自然人	0.47%	1,580,000	0		
吴声敬	境内自然人	0.43%	1,429,400	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420,500	0		
方吉良	境内自然人	0.36%	1,196,28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1,300,654	人民币普通股	71,300,654
陈家兴	33,774,705	人民币普通股	33,774,70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99,600	人民币普通股	6,499,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3,000
路立新	2,585,609	人民币普通股	2,585,609
杜学智	1,941,851	人民币普通股	1,941,851
汪平	1,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0,000
吴声敬	1,42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9,4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0,500
方吉良	1,196,281	人民币普通股	1,196,2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陈家兴是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路立新、杜学智、汪平、方吉良是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 3、陈家兴、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有关联关系;陈家兴、路立新、杜学智、汪平、方吉良之间无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陈家兴、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也未知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34.5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货款回收、理财产品到期收回、贷款增加及新并购子公司合并其货币资金所致;

2、本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年初增加398.8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货款回收中收到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3、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64.9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销售增加,导致所欠货款增加所致;

4、本报告期末预付账款比年初增加86.3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预付材料货款、工程款增加所致;

5、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减少67.0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回保证金所致;

6、本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70.2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回到期的理财产品所致;

7、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比年初增加46.5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子公司新购土地使用权所致;

8、本报告期末商誉比年初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合并新并购子公司产生的商誉所致;

9、本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39.8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10、本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比年初增加25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应付票据支付货款的金额增加所致;

11、本报告期末预收款项比年初增加30.5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订单量增加,导致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12、本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年初增加81.7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入和利润增加,导致相应应缴税款增加所致;

13、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加595.5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生产的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所致;

14、本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42.2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结转的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减少所致;

15、本报告期末递延收益比年初增加39.1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有新收到的需递延的政府补助所致;

16、本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74.7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完成合同收入增加所致;

17、本报告期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67.8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入增加因而对应的成本增加所致;

18、本报告期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79.4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因收入增加导致相关运费、安装费等各项费用增加所致;

19、本报告期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2.6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因收入增加导致相关的费用报销金额等增加所致;

20、本报告期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92.6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研发项目发生费用增加所致;

21、本报告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48.1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因贷款增加,需要支付的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22、本报告期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141.3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3、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93.5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4、本报告期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2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投资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25、本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57.9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6、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123.1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发生固定资产报废所致;

27、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72.4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28、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82.7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9、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43.0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回购库存股支付的现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收购宁夏大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水利设计院")股权事宜

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现金购买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号),公司筹划以现金方式购买水利设计院股东所持水利设计院不低于51%股权事宜。

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号),公司与水利设计院全体174名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交割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水利设计院100%的股权。

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2019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自筹资金收购宁夏水利设计院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河南青龙塑管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其用于支付宁夏水利设计院股权转让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宁夏水利设计院股权转让款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公司与宁夏水利设计院部分经营管理层成员和核心技术骨干人员共计39名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收购该39名股东所持标的公司部分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水利设计院86.0347%的股权,该39名股东仍将继续持有水利设计院合计13.9653%的股权。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率,公司将终止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将该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1420.10万元连同河南青龙塑料管业有限公司项目计划使用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两项合计11420.10万元)用途变更为:"用于支付公司收购水利设计院86.0347%股权的股权转让款"。

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取得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的《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信息》表,公司持有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81.2819%的股权。其他39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8.7181%的股权。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将列入公司并表范围。

2、公司第一期职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公司依法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青龙管业7,456,000股A股普通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向参与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项目采购(PCCP 管和 BCCP 管)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号),于2019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项目采购PCCP 管和 BCCP 管)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号)。

目前,合同正在履行当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青龙管业7,456,000股A股普通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向参与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9年08月09日	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2019-072
	2019年08月26日	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2019-077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6),于2019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于2019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于2019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于2019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于2019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于2019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于2019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于2019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于2019年7月18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公司将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调整为"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于2019年8月6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8月2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56,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3%,购买的最高价为8.80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7.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984,902.18元(含交易费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锁定所持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	首发上市时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和谐公司存续期间,累计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09年04月0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追加以下承诺:1、自青龙管业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四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青龙管业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和谐公司存续期间,累计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3、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全部所得上缴青龙管业,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3年07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并没有从事与青龙管业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2、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青龙管业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青龙管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于青龙管业。3、本公司将充分尊重青龙管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青龙管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青龙管业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青龙管业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4、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青龙管业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就青龙管业与本公司或附属子公司或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青龙管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青龙管业必须与本人或附属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青龙管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5、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青龙管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青龙管业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6、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青龙管业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愿赔偿青龙管业相应损失。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对青龙管业有重大影响为止。8、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青龙管业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做出的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2009年06月09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